

工人摔伤致残 维权陷入困境

乐东法院厘清事实耐心调解妥善解决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大东 通讯员陈雨露 刘涵婧)近日,一起因劳动者工作期间不慎坠落骨折引发的工伤维权纠纷,经乐东黎族自治县法院调解成功化解。此次调解不仅切实保障了劳动者合法权益,引导企业规范用工,更高效平息了双方争议,让纠纷得到妥善解决。

据了解,2024年初,陆某在某建设公司承包的项目工地上作业时不慎坠落,经诊断为多处骨折,构成九级伤残。工伤认定决定书送达后,乐东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由某建设公司向陆某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等各项待遇。但某建设公

司对此不服,一纸诉状将陆某告上法庭。该公司主张陆某并非公司直接雇佣,而是由劳务分包公司派遣,工伤赔偿责任应由劳务公司承担,公司不应“背锅”。建设单位与劳务公司相互推诿责任,让本就受伤的陆某陷入了更深的焦虑与无助。

案件立案后,承办法官仔细查阅了劳动合同、劳务分包协议、工伤认定决定书等证据材料。第一次庭审中,某建设公司提交了与某劳务公司的分包合同,证明陆某的劳动合同签订主体为劳务公司;陆某则出示了工牌、考勤记录等,主张自己实际为建设公司提供劳动。

承办法官敏锐意识到,某劳务公司

作为劳动合同相对方,与案件处理结果存在直接利害关系,若不参与诉讼,可能导致责任认定出现偏差,劳动者权益难以落实。为此,法院依法追加某劳务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为全面查清事实、公正划分责任奠定了基础。

调解过程中,法官首先向各方释明法律规定: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劳务分包单位作为用人单位,应对劳动者的工伤承担赔偿责任;建设单位若存在违法分包情形,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随后,法官结合证据指出,某劳务公司作为直接用工主体,未为陆某足额缴纳工伤保险,应承担主要责任;某建设公司虽非直接雇

主,但对分包单位的用工管理存在疏漏,亦需履行监督义务。

经过多次耐心沟通,法官既向劳务公司阐明了其法定赔偿义务,也向建设单位分析了违法分包的法律风险,更向陆某解释了各项赔偿的计算依据。

最终,各方在互谅互让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某劳务公司与陆某解除劳动合同,并于2026年2月10日前,一次性向陆某支付双方协商确定的各项费用;若劳务公司逾期未付,建设单位可从欠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支付给陆某;任何一方违约,需额外支付违约金10000元,陆某可直接申请强制执行。协议履行后,陆某不得再就本次工伤主张权利。

暖新闻

7岁男童被急流冲走

东方东河派出所联合消防站及时救援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董林)9月6日16时,东方市公安局东河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后,联合东河镇消防站成功救援一名7岁落水男童。

“警察同志,一名7岁男童在家附近水沟玩耍时,因水位暴涨不幸被急流冲走了……”9月6日16时,东河派出所接到报警后,值班民警、辅警火速赶赴现场。与此同时,带队民警迅速联动东河镇消防站组成联合救援队伍,展开紧急搜救。

因事发地点水流湍急,能见度差,给救援工作带来极大困难。救援人员冒着暴雨,沿河道分段搜索,不放过任何一处可能滞留孩子的区域。民警带头深入危险水域探查,辅警队员密切

配合,维持现场秩序,沿岸细致排查。经过近一个小时的不懈努力,救援队伍终于在下游岸边处发现等待救援的男童。民警与消防救援人员协同配合,成功将落水男童营救上岸。经现场医护人员检查,被救男童除了受到惊吓外,身体并无大碍。

由于长时间泡在水中,男童上岸后身体不停颤抖。民警抱住男童护送到家里,并用毛巾擦干男童身上的泥水,换上干净衣服,才安心将男童送到其母亲手中。

“谢谢你们把我的孩子救回来,你们是我们的守护神!”看到救援人员不顾个人安危,果断实施救援,男童母亲感激地说道。

搜寻3小时找到走失儿童

东方警方收到萌娃“暖心礼”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董林)近日,东方市公安局八所派出所迎来了一位特殊的“小客人”,4岁的小宇(化名)在家长的陪同下,手中拿着一面写有“你相信光吗?不,我相信警察”的锦旗送到民警手中,用稚嫩的声音说道:“谢谢警察叔叔!”一句话“甜化”了警察叔叔的心,场面格外温馨。

原来,几日前,在家的小宇趁着奶奶出门买东西的间隙偷偷跑了出去,奶奶回家后才发现小宇不见后,立即将该情况告诉孩子父母。小宇的家长经过一番寻找未找到孩子,立即向八所派出所报警求助。该所民警接到报警后,一刻也不敢耽误,一边安抚家长情绪,一边详细询问小宇的外貌特征、穿着及走失时的细节。随后,民警迅速分工,依据详细特征仔细研

判,追踪小宇的行动路线,进一步扩大搜寻范围。经过3个多小时的不懈努力,民警最终在一小学周边找到了正在哭泣的小宇,在仔细核对孩子信息后,将孩子安全交到家长手中。家长看到孩子平安无事,激动不已,悬着的心终于放下。

正值开学季,小宇开启了幼儿园的学习生活,而那这份感恩之情也一直深藏在小宇一家人心中。9月1日,这个可爱的萌娃在家长的帮助下,专门制作了一面锦旗,送到了八所派出所交给了民警手中。

萌娃给民警送完锦旗后,在回家前还跟警察叔叔拉钩约定:“以后不会自己乱跑出去啦,一定在家人的陪同下才出门!”

关注 综合行政执法

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专项检查校园食堂及

周边餐饮单位食品安全 责令一蛋糕店立即整改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王小亮)近日,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全县校园食堂及周边餐饮单位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行动,全力守护师生“舌尖上的安全”。

据了解,联合检查组严格排查隐患执法人员以食材采购、储存、加工、消毒等关键环节为核心,深入后厨、仓库等区域,仔细查验食品原料进货台账、保质期及储存条件,确保来源可溯、质量可靠。针对餐饮具清洗消毒、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环境卫生等易疏漏环节,逐一核对流程规范性,对存在的问题现场指导整改,杜绝安全隐患。检查中,执法人员对经营者资质、食品添加剂使用、油烟排放等问题进行严格排查,严禁销售“三无”食品、过期变质食品,督促商户落实主体责任,规范经营行为,营造安全、放心的校外饮食环境。

此次食品安全检查行动,共检查中学校园食堂1家、幼儿园校园食堂2家、校园周边蛋糕店厨房3家。发现1家蛋糕店存在过期食品未及时下架问题,现场责令其立即整改;并依法对相关食品予以扣押。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厨房规划不合理、台账记录不全等问题,执法人员现场要求经营者限期整改,并后续跟进复查,确保整改到位。

三车活鸭未经检疫

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多部门依法查处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9月3日,文昌市昌洒镇农业服务中心畜牧站根据群众举报线索,成功拦截3辆未持有有效《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活鸭运输车辆。接报后,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迅速联合市农业执法大队、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赶赴现场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据了解,该三车活鸭分别来自文昌市昌洒镇和翁田镇的养殖场,原计划运往陵水黎族自治县和琼海市进行

销售。经过现场执法人员核查确认,该三车活鸭均未按规定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属于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违法行为。

目前,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依法对6名涉案当事人进行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以“涉嫌经营、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进行立案调查。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定安消防开展出租屋业主消防安全培训

提升业主应急处置能力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王迪)近日,定安县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定城镇政府开展出租屋业主消防安全专题培训,130余名出租屋业主及社区网格员参加培训。

培训中,消防宣传员结合近期全国典型出租屋火灾案例,以图文并茂、视频讲解的方式,直观剖析了出租屋因电气线路老化、违规停放电动车、占用消防通道、消防设施缺失等问题引发火灾的原因及危害。针对出租屋消防安全管理的重点难点,宣传员重点讲解了“三清三关”(清厨房、清阳台、

清楼道,关燃气、关电源、关门窗)、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电气设备规范使用、初期火灾扑救方法、灭火器与消防栓操作步骤等实用知识,同时明确了出租屋业主的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要求业主定期开展消防安全自查,及时整改隐患。

此次培训有效提升了出租屋业主的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该大队与定城镇政府将持续加大出租屋消防安全检查与宣传力度,推动形成“业主负责、政府监管、群众参与”的出租屋安全管理格局,为辖区安全稳定保驾护航。

海口警方解析冒充“公检法”电信诈骗特点

提醒广大大学生切勿上当受骗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麦文耀)近期,一些诈骗分子利用中小学生学习不成熟的特性,通过学生对司法机关的信任,伪造身份、虚构案情、制造恐慌等手段实施诈骗。针对此现象,海口市公安局反诈中心解析此类诈骗特点,提醒广大大学生切勿上当受骗。

虚假信息。诈骗分子会使用境外电话(常以“00”开头)冒充公安机关(多潜伏在各游戏平台,先以游戏好友的身份添加游戏的未成年人,对未成年人进行恐吓操作家长手机进行转账)、检察院、法院,以案情重大需要配合调查,谎称洗钱或名下证件被冒充导致严重后果。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据介绍,该案成功侦破,充分彰显了琼中公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的决心和有力举措。琼中公安局下一步将继续加大对各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切实守护好绿水青山,为建设美丽家园提供坚实保障。

琼中警方提醒,砍伐树木要“先申请,后砍伐”,不论是自己种植的还是从他人处购买的树木,没有林业部门批准的采伐手续,任意砍伐森林或树木达到一定数量的都将构成滥伐林木罪追究法律责任。森林资源是宝贵的,有效保护森林资源,防止各种形式的乱砍滥伐,是每一位公民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切莫因法律意识淡薄,抱有侥幸心理贪图便利而触犯法律。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杨晓晖)9月8日,记者从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秀英分局获悉,因未任命电梯安全员、未建立电梯安全管理制度且拒不改正,海南第一成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颐养公社阳光城物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颐养公社阳光城物业中心”)被依法予以通报批评,并罚款5000元。

据了解,颐养公社阳光城物业中心为该小区物业管理方。今年4月7日,执法人员对长滨路阳光城小区进行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体责任监督检查时发现,该物业管理方未按“一梯一档”要求建立安全技术档案;未能建立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没有安全培训记录和应急演练记录;没有设置电梯安全

总监和安全员,没有职责文件;没有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部分电梯厢内未贴使用标志和应急电话;电梯内应急电话设置为长按3秒接通,没有张贴提示;电梯管理人员没有对维保单位电梯修理步骤过程进行确认监督。针对上述问题,对该物业中心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于4月30日前改正。

5月14日,执法人员再次来到对阳光城小区,对电梯使用情况须责令改正的问题进行复查,发现依然存在未按法定要求任命电梯安全员,无任命文件;没有制定《电梯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电梯安全员守则》《电梯安全总监职责》的电梯安全管理制度;没有对4栋住宅楼西

侧的8台电梯进行全面排查等。5月27日,颐养公社阳光城物业中心授权人阳光城小区物业主任吕某接受询问调查,并且已提交5月14日整改报告,目前已全部完成整改。

执法人员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经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秀英分局认定,颐养公社阳光城物业中心构成未任命电梯安全员、未建立电梯安全管理制度,且拒不改正的违法事实,违反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属违法行为。对此,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秀英分局依法对该物业中心进行通报批评,并处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无证采伐橡胶树

一嫌疑人被琼中警方抓获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苏哲斌 叶文敏)近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成功破获一起滥伐林木案件,有力打击了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为维护辖区生态环境安全做出积极贡献。

近期,琼中公安局接到案件线索举报,称在琼中黎母山镇国营大丰农场新塘村附近存在无证采伐橡胶树,要求派员查处。接到线索后,琼中公安局立即组织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展开全面调查。经过大量走访调查,在掌握大量证据后,最终锁定了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并迅速展开抓捕行动。8月26日,办案民警成功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某抓获归案,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对其滥伐林木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公安机关已依法对犯罪嫌疑人王某某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据介绍,该案成功侦破,充分彰显了琼中公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的决心和有力举措。琼中公安局下一步将继续加大对各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切实守护好绿水青山,为建设美丽家园提供坚实保障。

琼中警方提醒,砍伐树木要“先申请,后砍伐”,不论是自己种植的还是从他人处购买的树木,没有林业部门批准的采伐手续,任意砍伐森林或树木达到一定数量的都将构成滥伐林木罪追究法律责任。森林资源是宝贵的,有效保护森林资源,防止各种形式的乱砍滥伐,是每一位公民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切莫因法律意识淡薄,抱有侥幸心理贪图便利而触犯法律。

关注 交通安全

海口一小轿车撞倒护栏

肇事司机接受民警调查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黄君)9月8日下午,海口市发生一起小轿车撞倒数十米护栏的交通事故,所幸未造成人员伤亡。

9月8日16时30分许,海口市琼州大道和高登街交会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车牌号为粤G号牌的小轿车在行驶中突然失控将道路右侧护栏撞倒数十米,后在右转弯交警执勤岗亭附近抛锚,万幸的是事故没有造成人员伤亡。

事故现场,肇事车辆左前轮和后两个轮爆胎,发动机部位地面机洒洒了一地。目前,肇事男子正在接受民警调查。

未粘贴车身反光标识

一货车司机被东方交警查处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董林)9月2日,东方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执勤交警在执勤中发现一辆货车未粘贴车身反光标识,存在交通安全隐患,安全拦停后依法查处。

9月2日,东方交警在八所镇感恩南路段依法对一辆琼A号牌的重型半挂牵引车进行例行检查时,因该车辆没有粘贴车身反光标识,执勤交警当场对驾驶人钟某进行了安全教育,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钟某顺未按规定粘贴反光标识的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做出处罚。

东方公安交警提醒,载货汽车、挂车等车辆驾驶人,请务必粘贴好车身反光标识。同时,为确保其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并不被遮挡,让车尾亮起来,让安全看得见。



优化查验手续

高效保障通关

9月4日上午9时许,巴哈马籍“领航星”号邮轮搭载着1000余名旅客顺利抵达三亚凤凰岛国际邮轮港。三亚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优化邮轮旅客边检查验手续,高效保障“领航星”号邮轮首访三亚。

针对邮轮载客量大、在港靠泊时间短的特点,三亚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积极与邮轮公司、外轮代理公司、旅行社等单位沟通协调,了解企业实际需求,制定专项勤务方案。同时,采取“随船查验”模式,派员提前为访问港邮轮旅客及船员办理边检手续,确保邮轮旅客“靠港即下、好来快走”。(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杨晓晖 通讯员 丛高于乃晗)